**防灾科技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上进心，培养学生不断追求新知、勇于进取，起到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的作用，结合成人教育的特点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思想进步、作风正派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、维护社会公德。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二）热爱学校，模范执行学生行为准则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诚实谦虚，品行端正，学习期间内未受过学校或工作单位的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能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很好地完成所在工作单位的本职工作。

（四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有刻苦钻研精神，学习成绩优良。毕业时，所有课程总平均成绩在80分(含80分)以上，考查、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。无旷课或考试作弊行为，无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以下情况优先考虑：获得过市县以上政府表彰；获得过市以上科技创造、技能大赛等奖励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每届评选1次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0%。

四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方法。坚持条件，严格掌握评优标准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确保评选工作健康、有序的进行。评选结果要在全体毕业生中公示，无异议后方可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评选方法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申报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与初评

成人教育部对提交申请的学生，根据在校课程学习成绩（含毕业论文、设计），结合学习期间整体表现进行初评，初评后根据评选比例确定获得优秀毕业生名单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与公示

继续教育学院对获得优秀毕业生最终名单进行审核，无异议后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内，对存在举报的同学，继续教育学院将进一步核查其评选条件，对举报情况属实者撤消其评选资格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由继续教育学院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申报审批表》盖章后放入其本人学籍档案。

七、附则

1.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

2.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 继续教育学院

2022年5月1日